

何 振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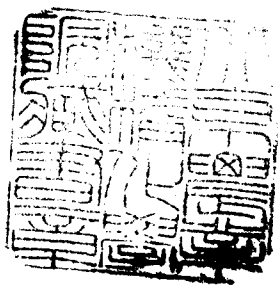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 理论与方法

F406.71
1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理论与方法

何 振 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期 限 表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制理论与方法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八九九二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10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0册
统一书号: 4190·155 定价: 0.50 元

F406.71
1

0244688

目 录

一、管理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	1
二、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	14
三、国家如何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	26
四、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制.....	43
五、企业内部经济核算制.....	54
六、做好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基础工作.....	86
七、经济效果的核算.....	99
八、经济活动分析.....	119
九、经济预测.....	148

一、管理社会主义企业必须 实行经济核算制

(一) 什么是经济核算制

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管理经济的基本形式。它是客观的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关系的体现，是以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为目的，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明确各自的经济责任，划分生产经营的权限和把经济责任完成的好坏，经济效果的高低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的一种经济管理体制。其基本内容包括：严格地确定各个经济单位对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基于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划分独立经营权限，把经济单位及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同经济责任完成的程度、经济效果大小直接结合起来等三个方面制度。这权、责、利三个方面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缺少任何一个方面也不能成为经济核算制。经济责任制是经济核算制的核心内容，实行经济核算制就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个环节承担严格的经济责任；就是为了使各个经济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地讲求经济效果，并独立地对经济效果的高低向社会负完全的经济责任。同时，经济责任也是赋予什么样的独立经营权限的依据，在实行经济核算制过程中，赋予经济单位独立经营权，是为完成所承担的经济责任提供物质

条件，因此需要赋予什么样的经营权力，必须依据所承担的经济责任来确定。离开经济责任去确定经营权力，不仅没有标准，而且也是毫无意义的。独立的经营权力则是经济责任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经济单位负有什么样的经济责任，就要有相应的经营权力，没有一定的经营权力是无法承担经济责任的。至于经济利益与经济责任完成的好坏、经济效果大小直接结合，这不仅是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动力，而且是把经济责任变成具有实际物质内容的手段。承担经济责任如果不和物质利益结合，不把承担的经济责任完成的好坏、经济效果的高低和物质利益的多少结合起来，所谓承担经济责任就会流于形式，成为空话。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两方面的涵义：一方面是指企业单位必须向社会提供与它所使用的人力、物力、财力相适应的财富；另一方面是指如果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完成的不好，就要相应地受到物质利益上的损失，如果超额完成了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就会额外的多得一些物质利益。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就构成完整的经济责任，前者是经济责任的数量表现，后者是经济责任的物质化。在这个意义上说，物质利益与经济效果高低直接结合本身就是经济责任的本质内容，没有这种结合，也就取消了经济责任。这一点在我国经济管理的历史上是有实际经验的。比如我们曾经实行过流动资金的全额信贷办法，企业对占用的流动资金一律都要支付利息。实行这种办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想使企业对流动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当时企业按规定支付了利息，从表面看是承担了经济责任，但是由于没能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同资金利用的经济效果高低结合起来，实际上并未承担任何实质性的经济责任。企业资金占用的多，利用效

果差多付了利息，只表现在企业减少向国家缴纳的利润上，企业节约了资金，利用效果好少付了利息，只表现在企业增加向国家缴纳的利润上，利息的多少一点也不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不论企业流动资金运用的经济效果多么不好，工资照拿、福利一点也不比别人少，结果根本没有能使企业真正承担起提高流动资金利用效果的责任，就在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这一年，企业占有的流动资金的利用效果反而大大降低了。

总之，独立经营权，对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和经济利益直接结合，这三个方面缺一不可，只有把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构成经济核算制的内容。所以简单地说：经济核算制就是在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中，按照权、责、利统一的原则调节各方面关系，在经济管理体制的安排上做到权、责、利的统一。

当然，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方面或各个环节，由于所处的地位和具体情况不同，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具体形式也会各有不同。比如，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制，以及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制等，在具体形式上就都各有其特点，就是各个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制，由于其生产经营的性质不同，也不可能都是一样的。但是，不论具体形式怎样千差万别，都不能离开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如果具体形式违背了权、责、利统一这个质的规定性，就会背离经济核算制的客观要求，也就取消了经济核算制。

我国正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需要改革的方面很多，其中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在经济管理缺少真正的经济责任，权、责、利脱节，表现在对完成生产任务和提高经济效益负

有直接责任的企业，没有相应的经济权力，而有经济决策权力的各级管理部门又对经营的经济效果不负任何实质性的经济责任；同时也表现在经营管理中，分配制度不合理，没有把经济责任和企业及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结合起来，而且，就是对经营效果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也没有真正的、实质性的经济责任。结果，在我国整个经济管理的各个环节上，都没有真正的经济责任，名义上谁都有责任，实际上谁都不负责任，不讲经济效益、吃“大锅饭”的现象比比皆是。近两年来我们进行了一些改革，在一些企业中进行了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初步地改变吃“大锅饭”的状况。特别是当前正在推广起来的“经济责任制”，在加强企业经济责任和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方面大大地向前跨进了一步。当前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就是要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正确地解决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提高经济效益，这是和经济核算制完全一致的。实践也证明，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加强各方面的经济责任，解决好经济责任与经济利益结合的有效形式，同时也是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的重要步骤和决定性措施。因此，为了消除在经济管理中不讲经济效益，吃“大锅饭”的现象，必须扎扎实实地抓好经济责任制，用权、责、利统一原则改革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

（二）实行经济核算制是生产资料 公有制的客观要求

用经济核算制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愿所决定，而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

首先，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社会化大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从而也消除了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根源，使有计划按比例的全社会范围内统一组织再生产过程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充分利用公有制这个优越性，从国民经济整体上，安排好各种比例，保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自觉地使国民经济按比例的发展。但是，这并不是说，可以把全社会变成一个大工厂，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都由国家集中管理。相反，社会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社会分工很细，社会产品种类成千上万，规格十分浩繁，同时生产每种产品所需要的物质技术条件和采用的方法也是不同的，具体生产过程也各有自己的运动规律。这样，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由国家直接组织和具体管理是不可能的。因此，生产资料公有制性质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国家只能代表全体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有计划按比例地组织和调节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而各项具体的生产资料的使用和各项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能根据生产过程的分工和协作的要求，把不同的份额分交给劳动者组成的不同的生产单位（企业），独立地进行经营。这样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客观上就形成了社会集中统一管理和企业独立经营的关系。

其次，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情况下，从全社会看，每项生产资料都属于全体劳动者占有，每一个企业及职工都是主人；从企业及职工看，每一项生产资料又都不属于他们个人或单位所有，都是社会公共财产。这样就决定了任何经济单位或个人，都不能用他使用的生产资料谋集团的或个人的私

利，都必须按照社会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利益，来运用这些生产资料，都必须在各自分工的范围內，为了社会共同利益，努力创造最大的经济效果，并向社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这在客观上就形成了企业和劳动者在自己分工范围内的经济效果上，对社会承担经济责任的关系。

最后，人们结成一定的经济关系，说到底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经济利益是人们结合起来进行生产的根本动因或纽带，是推动人们努力生产、提高经济效果的内在经济动力。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也不例外，人们推翻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正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人们的经济利益。然而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私有制根本不同。在私有制下，各个私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是对立的，公有制消除了个人利益之间的根本对立，人们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共同利益，每个劳动者为社会共同利益和为个人利益进行生产劳动、增加经济效果的过程是一致的，只有社会共同利益的不断增长，才能保障个人利益的增长。在公有制下，否定或不顾社会共同利益，只追求本单位或个人利益，必然会导致否定或破坏生产资料公有制性质，从而使劳动者根本利益失去保障。同样，如果只强调共同利益，否定或不顾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也会割裂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统一，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也会导致破坏生产资料公有制性质。所以，公有制在客观上要求，把劳动者个人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使每个劳动者在为社会提高经济效果和利益中增加个人的物质利益，这在客观上就形成了企业和个人按照为社会增加经济利益的多少取得自己物质利益的关系。

以上，社会集中统一管理和企业独立经营的关系；企业和劳动者对社会承担经济责任的关系；企业按照为社会增加经济利益多少取得自己物质利益关系等，三方面关系的总和，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关系，或称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范畴。经济核算关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但是，它并不会自发的变成发挥积极作用的现实，只有人们正确地认识这些客观经济关系，在实践中，寻求正确体现这些关系的形式，用法律条文和行政条例等手段，把经济核算关系固定下来，经济核算关系才能发挥积极作用，否则客观存在的经济核算关系就不能得到实现，甚至遭受破坏，从而给国民经济带来危害。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

经济核算制是列宁在总结无产阶级管理经济的经验基础上创立的。苏联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几年中，所采取的管理经济的形式，是高度集中的供给制办法。国营企业只管生产，不管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一切统统由国家管理部门供给，企业生产的成果全部上交给国家，企业不计成本、不计盈亏，没有任何独立自主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统收统支和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很快就暴露出严重的缺点，国家的管理机构远离生产第一线，根本无法有效地、具体地组织和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企业生产经营无人负责，官僚主义拖拉现象严重，生产效率很差，损失浪费严重，经济效果极其低下，这一切严重地阻碍着苏联经济的发展。列宁总结了苏联管理经济的这一教训，提出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的重要论断。列宁指出，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

要的。”^①并且指出,“我想,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②同时认为,这种经济责任必须建立在对个人物质利益关心上面。他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③根据列宁的理论,在1921年9月5日苏联颁布了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第一个法令。规定企业(管理局)独立经营,对生产经营成果负完全的经济责任,并实行了奖励与惩罚制度。苏联在实行经济核算制后,很快地扭转了日益恶化的经济危局,随着经济核算制的逐步完善,国民经济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苏联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

我国经济管理的历史经验也充分地证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三十年来尽管我们对客观的经济核算关系的认识,还不够全面,所实行的经济核算制度还很不完善。但是,我们的经济管理实践从正反两方面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当我们比较重视经济核算制的时候,经济管理就比较正常,企业经营的经济效果就好,反之,当忽视或破坏了经济核算制时,经济管理就发生混乱,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就低,社会生产就受到破坏。以工业企业为例: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营工业企业普遍地实行了清产核资,制定了定员定额,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规定了经济责

① 《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3页。

② 《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③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

任和相对独立经营的权力，实行了一定的奖励制度，初步地建立了经济核算制度。结果这个时期内国民经济的发展比较顺利，经济效果也比较高。“一五”时期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18%，企业利润平均每年递增22%。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出现了“左”的思想的干扰，在生产经营中不讲经济效果，不讲经济责任，破坏了经济利益与经济责任的统一，“一五”时期初步建立起来的经济核算制完全被冲垮了，结果，经济管理出现混乱，经济效果很差，工业生产每年只递增1%，大量企业出现亏损。

1962年起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调整过程中，明确和加强了企业的经济责任，同时注意使企业完成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又建立了经济核算制。结果企业经营管理又恢复了正常秩序，到1965年就达到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1963年到1965年工业生产每年递增17.9%，企业利润每年递增21%，扭转了大量企业亏损的局面。

第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在林彪和“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和“管、卡、压”等的破坏下，整个经济管理中不讲经济效果，不讲经济责任，不讲经济利益，“吃大锅饭”之风盛行，企业经济核算制完全被冲垮了，结果国民经济又一次受到更严重的破坏，临近崩溃的边缘。

打倒“四人帮”之后，拨乱反正，对企业管理进行了整顿，强调了经济效果和经济责任，逐步建立一些经济核算制度，从而使企业管理秩序很快恢复，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之后，在一些进行改革试点的企业中，初步做到了经营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

利益的统一，开始把企业管理真正地转到经济核算制的方向上来，其经济效益尤为显著，事实更加证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

（三）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

经济核算制既然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方式，客观上就决定了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和环节，从生产到流通，从主管部门到企业，从中央到地方，所有的经济组织都要按经济核算原则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任何一个环节或一个部门不实行经济核算制，都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的全面性，都会削弱经济核算制的积极作用，从而给国民经济带来危害。

传统的看法是把经济核算制仅仅看成是管理企业的方法，一提实行经济核算制就只想到是企业的事。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一些经济主管部门和经济管理机关，往往只是强调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只要求企业对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承担责任，而不讲自身应当承担什么经济责任，把自己置于实行经济核算制之外，这种认识和做法是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客观要求相违背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社会再生产要靠各个方面共同努力，协调动作，才能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只是靠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果是不够的。

首先，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增加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的基本责任单位，整个国民经济管理得好坏，最终也都要体现在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上，把实行经济核算制的

重点放在企业是正确的。可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最终的经济效果好坏，并不完全决定于企业生产经营得好坏，它还要受各个经济管理部门的工作好坏、讲求经济效益的程度所制约。例如，物资管理部门对企业分配的原材料，如果同企业的实际需要不符，就会造成企业生产上的困难和损失浪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而且还会造成社会范围的浪费。可见物资管理部门也有一个在自己工作范围内，对社会、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的关系，客观上也要求它实行经济核算制。又如，安排新建一个企业时，这个新建企业多大规模，采用什么样的技术，厂址选在哪里，采用什么样的原料等等。都是由有关计划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的，而这一切对企业投产后的经济效果高低，给国民经济带来的经济效果是好是坏，都有极大的影响。就拿选择厂址来说，如果不注意经济合理性，选在地质条件差，远离原料地、远离水源和交通不方便的地方，就不仅会在建厂中增加费用，而且在新厂建成投产后，又会给社会造成很大浪费，必然造成企业生产经营费用额外增大和产品成本过高等问题。这种经济效果的损失，不仅不是新建企业自身原因所造成，而且也不是投产后企业经营努力所能完全改变的，其责任主要在于有关计划部门或经济主管部门。因此，这些经济机关同企业一样，对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效果，负有重要的直接的经济责任，客观上要求他们实行经济核算制。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过程是在企业、各经济主管部门、经济机关分工协作条件下实现的。在这些部门、机关、企业的劳动者，是从再生产总过程的不同侧面，不同环节上为提高社会生产的总体经济效果而工作，都直接和间接

地参加创造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效果，都应对提高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只不过所承担的经济责任的范围和规模不同而已。在经济部门或经济机关中工作的劳动者，是从社会再生产总体上或某一个方面进行生产经营的组织工作，我们将它称之为宏观方面的经济活动，它们要对宏观方面经济效果负责，与此相适应也必须把它们的经济利益和它们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完成的好坏直接结合起来，实行经济核算制。

过去有的同志也承认不仅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而且宏观经济范围也要实行经济核算制。他们把前者称为小核算，后者称为大核算。他们说：所谓大核算就是从国民经济范围来算帐，从国民经济全局利益或一个较长时期利益来考察，社会主义经济是可以允许一些企业亏损的，并且说这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种为企业亏损辩护的观点，是与我们所说的宏观经济核算制完全不同的。在抛开价格不合理等因素的正常情况下，说一些企业的亏损从国民经济全局利益来看有利，是无根据的。我们知道，不论什么样的亏损，都是企业生产经营的耗费大于所取得的经济成果，都表现为企业收入不足以补偿支出。亏损的企业不但不能为社会增加财富，反而要从社会总财富中额外地多取走一部分，用来弥补自己额外的消耗，减少社会总财富数额。这样怎么能说企业亏损对社会有利呢？我国三十年来的生产建设实践证明，每当亏损企业增加的时候，人民生活就不能提高，财政就发生困难，相反，当亏损企业大量减少时，我们的经济发展就快些，人民生活也就能够多改善一些，社会主义优越性就体现的充分些。所以，企业亏损不但不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相反，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来说，却是一个消极因素。也许有人会说，一些

企业虽然亏损了，但是，亏损企业为社会生产了必须的产品，满足了社会需要，从全局看是有利的。这种意见也是不能同意的，从表面上看，一个企业投入的人力和物力只要是没有全部报废，不论亏损多少总会生产出一点产品来的，是可以用来满足社会的某项具体的物质需要。但是从社会总体来看，这种特定的产品虽然增加了一点，可是由于企业亏损，却额外多消耗了其它种社会产品。从全面满足社会需要来看，满足了这种需要，却更多地损害了其他方面需要的满足，这怎么能说从社会全局来看有利呢？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比如一个企业生产生铁，由于经营不善造成煤炭消耗很大，因而亏损了，这个企业生产出来的生铁虽然也能满足一些社会对生铁的需要，但由于多消耗了煤，就势必造成其他需煤的单位满足不了需要，造成社会能源紧张。因此从全局看对社会也是有害的。此外，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每一个企业都是按计划生产产品的，这都是社会需要的，如果说只要企业生产出产品能满足社会某种需要，从全局来看就是有利的，这种企业亏损就是合理的，那么，又有什么样的企业亏损不是合理的呢？